

证券代码:603020 证券简称:爱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4

###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已于2024年11月15日以现场送达、电话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4年11月21日下午13时在上海市静安区高平路733号公司8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魏中浩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现场出席6人,通讯出席3人(董事陶宇萍女士、董事卢鹏先生、董事章孝棠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锁汇等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益,拟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远期锁汇等外汇衍生品业务,金额不超过500万美元或等值外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不进行以盈利为目的投机和套利交易。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远期锁汇等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议案》之日起至下次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生效日止(有效期不超过12个月)。交易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在上述额度内,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交易额度范围内与期限内根据业务情况实际需要开展远期锁汇业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远期锁汇等外汇衍生品业务与其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目的是为规避外汇汇率波动风险而采取的措施,有利于保证公司盈利的稳定性,本次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载的《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远期锁汇等外汇衍生品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3020 证券简称:爱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5

###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远期锁汇等外汇衍生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益,拟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远期锁汇等外汇衍生品业务,金额不超过500万美元或等值外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不进行以盈利为目的投机和套利交易。  
●履行审议程序: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锁汇等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议案》,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的远期锁汇等外汇衍生品业务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以投机盈利为目的。但在外汇远期锁汇工作开展过程中存在价格波动风险、内部控制风险、流动性风险、技术风险、法律风险、操作风险等可能存在的风险。

一、交易场所  
(一)交易目的  
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结合资金管理要求和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远期锁汇等外汇衍生品业务,所有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不进行以盈利为目的投机和套利交易。

(二)交易金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远期锁汇等外汇衍生品业务的交易额度不超过500万美元或等值外币,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

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500万美元或等值外币。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远期锁汇等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  
(四)交易品种、结算币种  
结合资金管理要求和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远期锁汇等外汇衍生品交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外汇远期结售汇(延期交割)、外汇即期结售汇(延期交割)、即期外汇买卖(延期交割)、外汇掉期(人民币与外币掉期)、货币互换、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及其组合产品等。涉及的主要结算货币包括但不限于美元、欧元等。  
(五)交易所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远期锁汇等外汇衍生品业务只允许与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银行批准、具有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前述金融机构之外的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交易。  
(六)交易期限及授权事项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远期锁汇等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议案》之日起至下次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生效日止(有效期不超过12个月)。交易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在上述额度和授权期限内,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交易额度范围内与期限内根据业务情况实际需要开展远期锁汇业务。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锁汇等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开展远期锁汇业务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的远期锁汇等外汇衍生品业务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以投机盈利为目的。远期锁汇等外汇衍生品业务可以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在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时,仍能保持相对稳定的利润水平,但同时远期锁汇操作也会存在一定风险。  
1. 价格波动风险:可能产生目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而造成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亏损的市场风险。  
2. 内部控制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机制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 流动性风险:因业务变动等原因需提前平仓或展期衍生金融产品,可能给

公司带来一定损失,需向银行支付差价的风险。  
4. 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正常交易不可预期的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用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5. 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6. 操作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高,可能会由于操作人员未及及时、充分地理解衍生品信息,或未按照规定程序进行操作而造成一定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加强对外汇汇率的研究分析,适时调整交易方案,以最大程度避免汇兑损失。  
2. 选择信用等级高的国内外大型银行作为交易对手,这类银行实力雄厚、经营稳健、资信良好、基本无操作风险。  
3. 制定规范的业务操作流程和授权管理体系,配备人员,明确岗位职责,严格在授权范围内从事上述业务;同时加强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和职业道德,提高相关人员素质,并建立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制度,最大限度的规避操作风险的发生。  
4. 为防止远期锁汇延期交割,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外币应收账款管理,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降低资产坏账、违约风险。  
5. 公司将严格按照客户回款计划,控制外汇资金总量及锁汇时间,同时严格控制远期锁汇规模,将公司可能面临的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三)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 一、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远期锁汇等外汇衍生品业务是为提高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和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有利于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  
2. 二、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相关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和披露。  
特此公告。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300720 证券简称:海川智能 公告编号:2024-056号

###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4年5月21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合计人民币3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及2024年5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号)、《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号)、《关于拟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号)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号)。

一、购买国债逆回购的基本情况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国债逆回购产品,截至本公告日,已到期的国债逆回购资金本金和收益已全部收回,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购买品种	金额(万元)	认购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1	28天国债逆回购	15640.60	2024年11月20日	2024年12月17日	1.840%

二、投资收益与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 国债逆回购投资收益  
由于国债逆回购利率远高于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国债逆回购投资具有明显的收益性。  
2. 国债逆回购投资风险  
市场风险: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大,当国内外经济形势发生变化时,相应的汇率和利率等市场价格出现波动,可能会对开展国债逆回购投资业务产生一定影响;利率风险:国债逆回购投资业务在初始成交之时利率即已锁定,收益大小也已确定,因其在回购到期日之间市场利率波动对已发生的交易没有影响;履约风险:公司拟开展的国债逆回购投资业务,采用标准券方式的质押式回购交易,不存在履约风险。  
3. 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规制度的要求进行生产。  
(2)公司将结合生产经营、资金使用计划等情况,在授权额度内合理开展国债逆回购投资,并保证投资资金均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董事会负责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 在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活动,进一步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增加公司收益,优化资产结构,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 目前在深圳、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国债逆回购产品具有安全性高、周期短而灵活、收益相对较高等优点,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在适当的时机参与投资,既可实现较高的收益,也能确保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不受影

响。

序号	购买品种	金额(万元)	认购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1	28天国债逆回购	1206.60	2024年3月6日	2024年4月2日	2.230%	是
2	28天国债逆回购	10943.40	2024年3月6日	2024年4月2日	2.225%	是
3	28天国债逆回购	12172.50	2024年4月3日	2024年4月30日	2.070%	是
4	28天国债逆回购	15491.00	2024年5月6日	2024年6月2日	1.955%	是
5	28天国债逆回购	15512.70	2024年6月3日	2024年6月30日	1.970%	是
6	28天国债逆回购	15534.60	2024年7月1日	2024年7月28日	1.865%	是
7	28天国债逆回购	15555.20	2024年7月30日	2024年8月26日	1.860%	是
8	28天国债逆回购	15575.90	2024年8月27日	2024年9月23日	1.890%	是
9	28天国债逆回购	15596.90	2024年9月24日	2024年10月21日	2.005%	是
10	28天国债逆回购	9829.00	2024年10月23日	2024年11月19日	1.905%	是
11	28天国债逆回购	5790.30	2024年10月23日	2024年11月19日	1.900%	否
12	28天国债逆回购	15640.60	2024年11月20日	2024年12月17日	1.840%	否

注: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尚未到期的金额合计为15640.60万元。  
特此公告。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1日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年累计购买国债逆回购明细:

序号	购买品种	金额(万元)	认购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1	28天国债逆回购	1206.60	2024年3月6日	2024年4月2日	2.230%	是
2	28天国债逆回购	10943.40	2024年3月6日	2024年4月2日	2.225%	是
3	28天国债逆回购	12172.50	2024年4月3日	2024年4月30日	2.070%	是
4	28天国债逆回购	15491.00	2024年5月6日	2024年6月2日	1.955%	是
5	28天国债逆回购	15512.70	2024年6月3日	2024年6月30日	1.970%	是
6	28天国债逆回购	15534.60	2024年7月1日	2024年7月28日	1.865%	是
7	28天国债逆回购	15555.20	2024年7月30日	2024年8月26日	1.860%	是
8	28天国债逆回购	15575.90	2024年8月27日	2024年9月23日	1.890%	是
9	28天国债逆回购	15596.90	2024年9月24日	2024年10月21日	2.005%	是
10	28天国债逆回购	9829.00	2024年10月23日	2024年11月19日	1.905%	是
11	28天国债逆回购	5790.30	2024年10月23日	2024年11月19日	1.900%	否
12	28天国债逆回购	15640.60	2024年11月20日	2024年12月17日	1.840%	否

注: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尚未到期的金额合计为15640.60万元。  
特此公告。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1日

100号)的有关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含嵌入式软件),按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公司已于近日收到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款123,267.25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收款单位	发放主体	补助项目	收款金额(元)	政策依据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	海川智能	佛山市顺德区财政局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123,267.25	《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是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上述增值税退税款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将上述增值税退税款计入公司其他收益123,267.25元,最终的会计处理仍须以注册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3. 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到的增值税退税款,预计对公司本年度税前利润产生的影响为123,267.25元。  
4. 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公司收到增值税退税款的具体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最终以注册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22 证券简称:浙江众成 公告编号:2024-035

###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提供担保的对象为控股子公司浙江众立合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公司对其担保额度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特此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进展情况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众成”或“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2024年度各类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浙江众立合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立合成材料”)在2024年度的日常经营活动中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各类融资活动中提供各类形式的担保,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25,000.00万元。公司对所提供的担保可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循环滚动使用,任一时点的实际担保余额合计不超过本次审议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授权有效期至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下一年度审议担保额度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止的期间内,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审批实际签署相关担保协议或文件。

上述事项已经2024年5月10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2024年度各类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及其他相关文件。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4年11月20日,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嘉善支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嘉善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007040浙商银行高保字2024第81200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鉴于众立合成材料与浙商银行嘉善支行将按合同约定的期间内众成材料签订一系列债权债务合同(暨主合同),公司愿为众立合成材料依上述主合同与浙商银行嘉善支行形成的债务提供担保。  
本次承担的担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在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众立合成材料在上述额度内开展业务,循环使用上述信贷资金,银行信用户,实际借款和担保金额以相关借款凭证或业务凭证为准,无需另行逐笔办理担保手续。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人(保证人):浙江众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债权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嘉善支行  
被担保人(债务人):浙江众立合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最高债权限额:人民币5,000万元  
担保额度有效期:自2024年11月20日起至2025年11月19日止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被保证的主债权最高额: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4年11月20日起至2025年11月19日止(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在人民币5,000万元的最高额内,债权人依据与债务人签订的内外币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商业承兑汇票保证业务合同、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服务协议以及其他融资文件(暨主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以及债权人通过应收账款平台作为债务人办理的应收账款转让(带回购)业务、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以及通过保理业务形成的对债务人的债权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不论上述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72 证券简称:澳洋健康 公告编号:2024-36

### 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和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责任。

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洋健康”或“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澳洋集团(以下简称“澳洋集团”)的通知,获悉澳洋集团所持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和质押了部分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和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	债权人	质押用途
澳洋集团有限公司	是	50,000,000	21.24%	6.52%	2022/10/28	2024/11/2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担保
合计		50,000,000	21.24%	6.52%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2024年11月20日,澳洋集团将所持有的50,000,000股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办理了股权质押手续。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补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质押用途
澳洋集团有限公司	是	25,000,000	10.62%	3.26%	否	2024/11/20	9999/1/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担保
澳洋集团有限公司	是	25,000,000	10.62%	3.26%	否	2024/11/20	9999/1/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担保
合计		50,000,000	21.24%	6.52%	-	-	-	-	-

四、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众立合成材料的担保)总计为不超过人民币125,000.00万元,公司实际承担担保责任的担保余额总计为人民币91,970.00万元,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众立合成材料的担保;上述实际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1.0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处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 编号为“20007040浙商银行高保字2024第81200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特此公告。

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洋健康”或“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澳洋集团(以下简称“澳洋集团”)的通知,获悉澳洋集团所持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和质押了部分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和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比例	占本质押股份比例
澳洋集团有限公司	235,349,599	30.74%	116,800,000	49.63%	15.25%	0	0	0.00%	0	0.00%
沈宇如	88,840	0.01%	0	0%	0%	0	0	0.00%	66,630	75.00%
沈娟	17,166,000	2.24%	0	0%	0%	0	0	0.00%	0	0.00%
合计	252,604,439	32.99%	116,800,000	46.24%	15.25%	0	0	0.00%	66,630	0.05%

注:“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中的限售股份为高管锁定股。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为46.24%。  
二、其他说明  
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财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  
2. 控股股东股份质押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 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 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3. 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88716 证券简称:中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3

###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中研新材(上海)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中研”)系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上海中研提供的担保金额合计为人民币3,7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上海中研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700万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中研业务发展需求,上海中研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由公司为上海中研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办理的固定资产借款形成的债务提供3,700万元最高本金的连带责任保证。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24年8月5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被担保人名称:中研新材(上海)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 成立日期:2024年7月22日  
3. 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988号11幢2楼  
4. 法定代表人:牟鑫  
5.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整  
6. 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工业设计服务;企业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8.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24 证券简称:普利特 公告编号:2024-089

###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价异常波动的情况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2024年11月19日、2024年11月20日、2024年11月21日)收盘价格涨跌幅累计偏离22.7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传播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因内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4. 经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询问,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亦无处于筹划阶段的重要事项;  
5.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 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上市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其他说明  
1. 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为重视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879 股票简称:航天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4-075

###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完成发行及2024年度第八期超短期融资券完成兑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总额不超过60亿元人民币的超短期融资券。2023年8月18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注册并签发了《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3]SCP357号)(详见2023年8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完成了2024年度第十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工作,发行额为2.63亿元人民币,票面利率为2.16%,期限为68天,主承销商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2024年度第八期超短期融资券于2024年8月发行,发行额为7.33亿元人民币,票面利率为2.09%,期限为89天。近日,公司已按照约定时限完成2024年度第八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兑付工作。  
特此公告。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279 证券简称:重庆港 公告编号:临2024-047号

### 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重庆辖区上市公司202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重庆证监局指导,重庆上市公司协会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的“重庆辖区上市公司202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将于2024年11月28日(星期三)下午15:00-17:00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互动交流。  
届时,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将参加本次活动,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一对多”形式的在线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